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于上述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对旗下部分基金的赎回费进行调整，调整后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自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起正式生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针对下述基金的赎回费进行调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20002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20102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2794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420008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20108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0244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245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0306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6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24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825	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961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2	天弘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48	天弘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49	天弘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550	天弘中证医药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51	天弘中证医药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552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53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554	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55	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560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61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586	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87	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588	天弘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89	天弘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590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91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592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93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594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595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599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600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611	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612	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617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618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629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630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63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632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432	天弘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48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针对下述基金的场内赎回费、场外赎回费同时进行调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4206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8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10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赎回费调整规则

根据《管理规定》要求，上述基金份额将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仍按照原定赎回费收取。上述基金仅对其赎回费进行调整，原招募说明书所载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保持不变。

如涉及转换业务，同步适用上述赎回费调整规则。

三、调整生效时间

上述基金的赎回费调整，将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后正式生效。即，如投资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后提出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将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收取标准；如投资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前提出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则继续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收取标准。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赎回费调整系因《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相关修订的《基金合同》

等法律文件将在调整规则正式生效前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介，并在后续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进行相应更新。

2、上述赎回费调整，主要适用于少于7日的短期投资行为。敬请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或选择与其相关的理财服务时，提前综合判断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对投资收益的影响，以便为投资行为进行合理安排。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